

法院公告

谢振华、杨顺和、黄玲贞、叶文海、杨顺平：

本院受理异议人（申请执行人）漳州百佳实业有限公司与本案被执行人漳州市嘉顺制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听证通知书、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金融纠纷调解室进行听证，逾期将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2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